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录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议案五《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9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5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九《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27
议案十《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十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如下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法务部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提问的,在会议开始前到证券法务部处登记,并填写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进行大会表决。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六、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翔

五、会议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现场股东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担保的议案》

- 9.00、《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 9.0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达先生的薪酬方案》
- 9.02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朱水宝先生的薪酬方案》
- 9.03 《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陈志恒先生的薪酬方案》
- 9.04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的津贴方案》
- 9.05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余思彬先生的津贴方案》
- 9.06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吴宇先生的津贴方案》
- 10、《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 11、《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 （三）股东和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四）推选股东大会现场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
- （五）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
- （八）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福建证监局、上交所等各监管部门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和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十二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一项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管理规定>的议案》两项议案。

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十六项议案。

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项议案。

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项议案。

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

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证券法务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0年，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的展望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同时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十一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项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两项议案。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一项议案。

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部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五）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公司将募金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对部分募投项目停止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欧美经济深度衰退、中美贸易摩擦等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而言也是较为艰巨的一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及公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深远影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调整经营管理策略，加强研发组织，优化产品工艺，拓展产品领域；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05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8,530.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602.72 万元，非流动资产 9,927.70 万元。年末负债 5,148.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万元。

1、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064.88	1,954.58	56.81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承兑汇票较多。
预付款项	557.17	863.54	-35.48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较少。
其他流动资产	63.94	24.74	158.4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留底进项税额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	1,508.41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85	424.83	78.15	主要系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6	735.74	-97.70	主要系本期预付子公司基建项目工程款的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032.12	1,811.86	67.35	主要系本期应付材料款结算方式变更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7.06	312.82	-37.01	主要系本期应付账款工程款的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	82.30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科目。
合同负债	156.19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3.98	-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科目。
应交税费	233.35	432.27	-46.02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中应交增值税的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2.76	114.60	68.20	主要系本期计提预提费用的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938.88	20,041.20	39.41	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10,718.58	18,616.26	-42.42	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15.77	22.75	-30.70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差异。

2、资产运营质量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2.24	-1.34%
存货周转率（次）	12.21	11.73	4.09%

3、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8%	8.26%	5.08%
流动比率（倍）	9.50	10.72	-11.38%
速动比率（倍）	8.87	10.12	-1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2	68.82	-91.84%

（二）、公司2020年收入利润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38.69万元，较上年度同期下降5.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37%。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40,638.69	42,872.58	-5.21%	
营业成本	35,937.61	35,539.66	1.12%	
税金及附加	181.73	177.81	2.21%	
销售费用	1,256.18	2,141.18	-41.33%	主要系本期销售运输费、包装费用及支付子公司业务员薪酬的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资产折旧摊销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00.58	1,384.62	22.82%	
研发费用	1,392.27	1,343.42	3.64%	
财务费用	140.47	-12.60	-1215.22%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息的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69.32	-476.02	124.64%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8.99	12.38	2395.53%	主要系本期确认子公司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终止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67.48	341.58	-119.76%	

(三)、公司 2020 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287.73 万元较上期 1,694.39 万元减少 83.02%；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回款率较低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2,674.67 万元，较上期-3,539.05 万元减少 3539.05%，主要系本期收到期货投资收益的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1,694.39	-8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67	-3,539.05	-17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0	-2,162.88	-2.19%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58,530.42	58,136.65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42.86	52,627.69	-0.35%
营业收入	40,638.69	42,872.58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14	2,439.04	-7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53	1,638.59	-1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3	1,694.39	-83.02%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8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4.68	减少3.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3.14	减少4.43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51A0105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1,403.04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08,604.8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0,860.48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4,950,542.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930,044.05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9,872,100.00 元，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008,486.61 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9,388,8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970,000 股后的 276,41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3,708.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共计转增 82,925,6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79,388,800 股增加为 362,314,44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和要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见生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福建弘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审计业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所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越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历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2000 年 3 月创办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友思先生：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教授。1980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教授；2017 年 2 月至今，任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按时出席或者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次）	亲自出席 次数（次）	委托出席 次数（次）	缺席 次数（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次）
刘见生	12	12	0	0	2
吴越	12	12	0	0	3
邹友思	12	12	0	0	1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20 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管人员变更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工具与我们保持密切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前及时发送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2020年5月，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900万认缴目标基金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目标基金约13.3327%的份额。公司关联方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的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中一方，出资人民币1,500万认缴目标基金份额，持有目标基金约6.8962%的份额，并未在本次投资基金中任职。在2020年11月，公司出于调整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将持有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327%的基金份额，作价29,521,516.67元转让给泉州睿联投资有限公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

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正常，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21 年，我们将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5月20 日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5 月2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贸易”）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预计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悦贸易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20 日

议案九《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薪酬或津贴总额（元）
徐伟达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朱水宝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000
陈志恒	副总经理	350,000
谢树志	独立董事	72,000
余思彬	独立董事	72,000
吴宇	独立董事	72,000
合计	—	1,566,000

注释：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只能领取单个职位的薪酬，同时担任董事职位以及经理级别（含）以上职位的，只领取职务薪酬。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个税、五险一金依法律规定执行。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其中股东徐伟达、朱水宝回避表决。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末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693,180.42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0,693,180.42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1.05%。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年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0,633,299.66 元，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59,414.94 元。

对于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年末，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465.82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0,693,180.42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十一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强化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5 月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永悦科技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十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